唯心聖教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為進一步協助弱 勢學生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申請項目、對象、經費來源及補助標準:

	措施	經費來源	內容		
唯心聖教學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教育部核撥	補助級距碩士班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 12,000~35,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家庭年收入		一整學年補助 金額
					碩士班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 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 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12,000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		
	•••••		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得依本校服弱措		
	生活	教育部核撥及	施或學生需求,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核發學生每月新臺幣6,000 元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本校自籌款			
			本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2. 核發學生每月新臺幣3,000 元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	本校自籌款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		
	助學金	ا المحاط المام	学校依學	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	·補助。

第 三 條實施方式:

一、助學金:

- (一)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 (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1.前一年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之碩士班學生。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

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本校審核認定,本 校並應於該學年度4月30日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3.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 元者。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二)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未婚者: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目之 1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 定代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名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 料,經本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 (三)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 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四)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 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 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 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 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 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 金額。
 -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五)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 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 納數額。

- (六)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 (七)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與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 (八)本項助學金依本校所訂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受理完畢,經呈送教育部財稅中心查核後,通過者依據 核定級數,於下學期學雜費中減扣,教育部審查結果學校公 告後,學生須自行至校務系統查詢,受理單位將以網路公告 方式公告。
- (九)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十)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 撥付予學生。

二、生活助學金: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 者可提出申請。
 - 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2.未領有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助民低收工讀助學金等 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 者。
 - 3.學生本人學費或生活費來源主要係助學貸款、家庭遭逢變故、其他因素確有經濟需求。
- (二)申請同學應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以供受理單位查核。
- (三)本生活助學金由學生事務會議審核,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 (四)領有生活助學金新臺幣 6,000 元之學生得由本校安排生活學

習時數,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經學生提出申請後 由本校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二)辦理方式:每學期 2 次。(於承辦單位公告收件時間內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事由)以申請 1 次為限)
- 第 四 條 申請時間: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受理完畢,經呈送教育部財稅中心查核後,通過者依據核定級數,於下學期雜費中減扣,受理單位將以網路公告方式告知審查結果。

第 五 條申請必備文件:

- 一、申請表格。
- 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含詳細記事):
 - (一) 學生未婚者:
 - 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四) 前目之(1)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素,與法定 監護 人合計顯失公平 者,得具名理由並檢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除外)。

- 第 六 條 受理申請單位:行政處綜合業務組。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